

南京邮电大学泛在网络健康服务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泛在网络健康服务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创新体系、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充分调动工程研究中心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工程研究中心科研水平，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促进工程中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主要面向校内外研究生、本科生设立，由工程研究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范围

第三条 立项原则

工程研究中心立项课题要紧紧密结合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和发展实际选题，针对工程研究中心面临的具体研究方向，确立研究目标。立项课题要注重工程实践，注重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研究，鼓励创新和突破。课题研究方案要具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优先资助有创新特色，与工程研究中心发展紧密相关，对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实质效果，有希望取得突破性实质成果，对工程研究中心科学研究提供借鉴和示范作用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立项范围

- 1、符合工程研究中心设定的研究方向；
- 2、符合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的各类纵向和横向项目研究内容；
- 3、工程中心拟定的研究内容；
- 4、其他符合工程中心发展的研究内容。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工程研究中心研究课题每个季度组织申报、评审一次。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月、4月、7月、10月）组织一次课题申报，每季度第1个月10号前上交申请书。

第六条 申请人须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允许申请范围。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和实践能力，能保证有足够时间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第七条 课题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申请人须自己联系或由工程中心指定指导教师。

第八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学生原则不立课题；研究生每人每次限申请一个课题，本科生可以2人以上（含2人）每人每次限申请1个课题。

第九条 申请人须填写《教育部泛在网络健康服务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立项申报书》，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并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后报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申报课题的总体思路、研究内容、工作基础、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能力等进行审核论证。

第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申请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研究范围内；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复申报等。

第十二条 工程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主要针对申报课题的选题价值，课题的论证与设计是否可行，预期成果、研究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有工程中心进行汇总反馈，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十三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凡指导申请课题的成员不得参加该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研究中心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立项课题名单，由工程研究中心发文公布立项课题。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研究中心对立项课题实施管理，每个课题提供研究研究岗位和实验条件，指导教师应加强对课题研究的指导与过程管理，为其顺利完成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6 个月。课题负责人拟定研究计划后填写《教育部泛在网络健康服务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立项任务书》。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自立项次月起每月 10 号提交课题研究进展并接受检查。对于不按时提交研究进展的课题工程研究中心有权终止该课题。

第十八条 工程研究中心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10 号对本季度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通过的课题继续，专家提出需要整改的课题要立即整改，并请指导教师签字认可。专家评审不通过着项目即终止。连续终止 2 个项目者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的执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报工程研究中心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成果形式或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 3、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无特殊原因，未结题课题超过 2 项的，该指导教师在两年之内不得再指导新的课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工程研究中心撤消课题：

- 1、学术失范造成不良影响；
- 2、未通过中期检查；
- 3、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 4、获批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5、违反财务制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设立开放课题专项经费，研究生 1 万元/课题，本科生 5000 元/课题，经费组成为助研费 50%、材料费 20%、教师指导费 20%、专家评审费 10%。由工程研究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條 助研費

對於確定立項的課題，按月發放助研費（總經費*50%/6個月）。

第二十三條 材料費

每個項目原則上允許報銷課題經費 20%以內材料費，如確因項目需要，有指導教師簽字同意，報銷額度不受課題經費 20%限制。所購買的材料產權歸工程中心所有。

按照學校文件規定的材料費申報，學生、指導教師、科研秘書 3 人在發票上簽名，指導教師負責發票的真實性。

第二十四條 教師指導費。共計發 2 次，中期檢查通過發一半，項目結項後發另一半。

第二十五條 評審費。專家評審費共分立項評審、中期檢查和驗收評審三次發放。

第六章 課題驗收

第二十六條 課題驗收在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3月、6月、9月、12月)的 10 號，課題驗收與中期檢查一起進行。

第二十七條 課題負責人應及時書面提出驗收申請，填寫《教育部泛在網絡健康服務系統工程研究中心開放課題結題申請書》，撰寫課題研究總結報告，並提交反映其研究成果的相關材料。

第二十八條 成果形式為：研製完成軟件或硬件 1 套、申請發明專利 1 件、研究報告 1 份、程序說明 1 份。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就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创新成果、推广价值等方面结合该课题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给出相关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在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完成成果质量较高且具有推广意义的项目，工程研究中心将课题设为滚动项目，继续立项深入研究。

第三十二条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填写《教育部泛在网络健康服务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交工程研究中心备案。课题延期只能一次，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三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者，将中止该课题、收回剩余研究经费，并取消下一次课题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工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